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0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股票代码	0005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博	林家俊	
办公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	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	
传真	0532-67710729	0532-67710729	
电话	0532-67710729	0532-67710729	
电子信箱	gqb@doublestar.com.cn	gqb@doublesta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线胎、半钢子午线胎、工程胎，广泛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公司以差异化的品牌不断创造市场竞争力，旗下拥有DOUBLESTAR（双星）、NEWBUSTAR（新双星）、DONGFENG（东风）、CROSSLEADER（克劳力达）、KUMKANG（金刚狼）、KINBLI（劲倍力）、AOSEN（奥森）等知名轮胎品牌，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并远销欧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变化

2024年中国轮胎行业整体呈现稳健增长态势，产量和市场规模均有所扩大，中国轮胎行业特别是轿车、轻卡轮胎产品方面表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但受商用车销售承压影响，全钢胎需求压力仍较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中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11.7亿条，同比增长9.2%。但是国内轮胎行业特别是全钢胎，仍然面临市场有效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的问题。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中国商用车市场表现疲弱，产销同比分别下降5.8%和3.9%；此外根据米其林年报，2024年中国全钢胎市场销售额下降5%，其中OE市场下降3%，RE市场下降7%。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双星是全球知名的轮胎品牌，双星轮胎作为全球知名的轮胎制造企业之一，在保持双星品牌已有良好形象的同时，始终坚持以创新铸造品牌内涵，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和价值。2024年，双星轮胎再度入选由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亚洲品牌500强”榜单，双星轮胎位居中国轮胎品牌第一位。“双星轮胎”品牌价值由2017年的310.36亿元提升到1027.39亿元，成为中国首个价值超千亿的轮胎品牌，持续领跑中国轮胎品牌。同时双星轮胎凭借深厚的品牌认知度、明显的品牌偏好度和高品牌忠诚度，荣获“C-BPI中国国产汽车轮胎行业品牌力第一名”“中国品牌年度大奖轮胎NO.1”。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9,115,681,318.13	9,778,558,770.66	-6.78%	9,863,338,14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5,334,392.42	2,134,426,554.84	-25.26%	2,393,425,850.0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334,578,017.18	4,655,500,230.14	-6.89%	3,910,397,74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828,458.43	-176,144,964.26	-102.01%	-601,932,26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864,122.81	-279,790,985.45	-31.48%	-650,433,89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8,517.79	280,334,316.33	-95.58%	336,736,40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2	-100.00%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2	-100.00%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5%	-7.64%	-0.11%	-22.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80,623,058.62	1,097,906,743.73	1,043,298,030.93	1,012,750,18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1,923.79	-35,494,958.30	-123,960,722.52	-174,770,8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84,203.66	-38,109,779.99	-131,504,099.19	-167,866,03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78,762.94	-50,989,639.15	40,952,603.35	-98,443,209.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0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1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40%	264,644,199	0	质押	46,589,0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1%	44,164,797	0	不适用	0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8,944,104	0	不适用	0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55%	12,638,231	0	不适用	0	
耿瑞义	境内自然人	0.49%	3,998,100	0	不适用	0	
夏欣	境内自然人	0.41%	3,331,729	0	不适用	0	
张颖	境内自然人	0.37%	2,989,800	0	不适用	0	
谢雅丽	境内自然人	0.27%	2,245,000	0	不适用	0	
#张梅珍	境内自然人	0.23%	1,904,352	0	不适用	0	
修金梁	境内自然人	0.21%	1,7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张梅珍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904,35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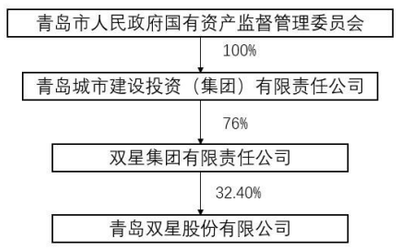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与锦湖轮胎的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实现公司间接持有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预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9日，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已获深交所受理。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目前，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重组委审议，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重组委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0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华、王静玉以通讯方式参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主要内容请参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第四部分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权锡鉴先生、谷克鉴先生、王荭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权锡鉴先生、谷克鉴先生、王荭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回避。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48,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608.21万元，其中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277.28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3,885.48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7.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8.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中英文版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召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一同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0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奉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48,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608.21万元，其中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277.28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3,885.48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7.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8.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中英文版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0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355,828,458.43元，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截至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87,766,787.7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15,220,914.74元，截至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4,955,654.18元。

基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5,828,458.43	-176,144,964.26	-601,932,269.6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87,766,787.7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955,654.1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7,968,564.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回购注销金额是指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名，股份数量为149,773,838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21.383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2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2,487,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3月18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2,487,500股。其中，当时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89.4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2,487,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56%。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402,48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20,746,2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3,233,750股。

2023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523,233,7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56,970,125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0,203,875股。

2023年7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2023年8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实际行权期间，公司激励对象实际行权6,368,738份，公司总股本由680,203,875股增加至686,572,613?股。

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2024年7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2024年7月1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激励对象实际行权13,842,687份，公司总股本由686,572,613股增加至700,415,3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00,415,3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10,541,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7%；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89,873,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共计4户，分别为：

股东全称	股东简称
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视界投资
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视清投资
深圳视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1	视野投资
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视新投资

注1：2023年4月18日，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视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仅变更公司名称，其他未变。

（一）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东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机构股东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减持最多100%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承诺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前述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前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9,773,838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21.3836%。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份性质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50,650,337	50,650,337
2	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33,063,982	33,063,982
3	深圳视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1	首发前限售股	33,057,728	33,057,728
4	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33,001,791	33,001,791
合计		-	149,773,838	149,773,838

注1：2023年4月18日，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视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仅变更公司名称，其他未变。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及间接持股个人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0,541,484	87.17%	-149,773,838	460,767,646	65.78%
高管锁定股	2,141,484	0.31%	0	2,141,484	0.31%
首发前限售股	608,400,000	86.86%	-149,773,838	458,626,162	65.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873,816	12.83%	+149,773,838	239,647,654?	34.22%
三、股份总数	700,415,300	100.00%	0	700,415,300	100.00%

注：1、上表中“变动股份数”仅体现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不包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引起总股本及无限售流通股变动。

2、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公司股票期权目前处于行权期内，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康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2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2,487,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3月18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2,487,500股。其中，当时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89.4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2,487,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56%。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402,48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20,746,2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3,233,750股。

2023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523,233,7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56,970,125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0,203,875股。

2023年7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2023年8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实际行权期间，公司激励对象实际行权6,368,738份，公司总股本由680,203,875股增加至686,572,613?股。

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